

108年年費繳款通知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
連絡電話：02-2701-3838

連絡人：傅淑華 電子信箱：tteia@tteia.org.tw
傳真電話：02-2707-3939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。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電信會興字第459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承蒙各位會員先進之鼓勵與支持，會務得以順利推展，僅此申謝。經查 貴會員現持有之本會會員證即將逾有效期限，敬請換領新年度會員證；並請惠予繳納108年會費新台幣3,6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法第43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「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規定：「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…違反第43條第3項規定，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，而為營業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…並應勒令停止營業。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」。敬請諒查。
- 二、為求換領作業能順利完成，貴會員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一)本會已與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簽訂「代收付服務系統」，貴會員可持附件之繳費單，至統一7-11、全家、OK及萊爾富等四大便利商店繳納，手續費並由本會吸收，惟繳納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。
 - (二)以支票或匯票惠寄本會（抬頭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地址：1068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 水晶大廈東座七樓）。
 - (三)以郵政劃撥方式，帳號：12206869，戶名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- 三、惟如以支票、匯票或郵政劃撥或以ATM轉帳者，請於繳款後將會員證號碼及匯款人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公會以便核對（如收函信封上之地址標籤5碼阿拉伯數字），本會於收到款項後，將隨後奉上收據及貴會員之新年度會員證，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蔡永興